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48號

原告 詹鳳  
訴訟代理人 江紫瑄  
許哲瑋律師  
複代理人 周聖硯律師  
吳品蓁律師  
被告 曾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加計其中面額5萬元本票部分，民國113年9月30日起；其中面額50萬元本票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，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56萬5,2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已繳6,700元，應補繳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5萬元)	1	利息	5萬元	113年 9月30 日	114年 7月15 日	(289/ 365)	6%	2,37 5.34 元
	2	利息	50萬 元	114年 2月9 日	114年 7月15 日	(157/ 365)	6%	1萬2, 904.1 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6萬 5,279 元